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並預計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455

獨家保薦人

FRONTPAGE 富比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FRONTPAGE 富比



股份發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a)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b)配售，初步提呈配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而重新分配。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告外，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本公司僅會按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倘申請人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倘申請人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i) 下列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辦事處：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01-2室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27樓2701-2室

(ii) 下列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跑馬地分行	香港跑馬地景光街18A-22號地下
九龍	油麻地分行	香港九龍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地下及1樓
	淘大商場分行	香港九龍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G193-195號舖
新界	馬鞍山分行	香港新界馬鞍山馬鞍山廣場2樓205-206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透過：(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ii) 閣下的經紀(可能備有相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禮建德集團公開發售」以供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於本公司網站www.di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結果及水平及分配基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公佈結果」一節所載的多種方式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本公司將不會就於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或臨時所有權文件。只有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為有效。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8455。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禮善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禮善先生、洪立家先生及蘇曉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毅傑先生、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述產生誤導。